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12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县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确保应审必审，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

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应当同时向县政府备案。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五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五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县政府

五寨县人民政府

二、乡（镇）人民政府

1. 砚城镇人民政府
2. 三岔镇人民政府
3.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4. 韩家楼镇人民政府
5. 前所乡人民政府

6. 胡会乡人民政府
7.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8. 孙家坪乡人民政府
9. 李家坪乡人民政府
10.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三、县政府工作部门

1.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五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3. 五寨县教育科技局
4. 五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五寨县公安局
6. 五寨县民政局
7. 五寨县司法局
8. 五寨县财政局
9. 五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五寨县自然资源局
11. 五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 五寨县交通运输局
13. 五寨县水利局
14. 五寨县农业农村局
15. 五寨县林业局
16. 五寨县文化和旅游局
17. 五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8. 五寨县应急管理局
19. 五寨县审计局
20. 五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五寨县统计局
22. 五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五寨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24. 五寨县医保局
25. 五寨县信访局
26. 五寨县乡村振兴局

四、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党的机关

1. 五寨县档案局
2. 五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 五寨县公务员局
4. 五寨县新闻出版局
5. 五寨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五、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政府工作部门

1. 五寨县文物局
2. 五寨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3. 五寨县知识产权局
4. 五寨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5. 五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 五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7. 五寨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 五寨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9. 五寨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部门和单位

1. 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2. 国家税务总局五寨县税务局
3.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县分局
4. 五寨县气象局
5. 五寨县残疾人联合会